

2.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）

2.4.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）的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服务入围单位选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数字化课程资源制作服务入围单位选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每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81万元 ①属于（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每教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